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共成水库灌区规模全面复核及灌区整合可行性
意见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新兴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28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

有效期限: 2025年10月28日 - 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荐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新兴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住所地： 新兴县太平镇共成水库

法定代表人： 林卓夫

项目联系人： 邓志东

联系方式： 13380438828

通讯地址： 新兴县太平镇共成水库

邮政编码： 527434

电 话： 2213112 传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本胜

项目联系人： 黄永奇

联系方式： 13929539001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电 话： 020-38036877 传真： 020-38036696

电子信箱： 35292308@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新兴县全面复核共成水库灌区规模及灌区整合可行性论证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面复核大中型灌区规模工作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25〕602号）《广东省大中型灌区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粤水农水农电〔2022〕8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大中型灌区名录正常进入和退出机制的通知》（办农水〔2021〕100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开展新兴县全面复核共成水库灌区规模及灌区整合可行性论证工作。

2. 咨询要求：所提交的《共成水库灌区名录调整论证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和《共成水库灌区与凤凰水闸灌区整合可行性分析意见》等相关文件达到《广东省大中型灌区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粤水农水农电〔2022〕8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T 525.1-2023）等有关文件、规范的要求。

3. 咨询方式：资料收集、计算分析与编制《共成水库灌区名录调整论证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和《共成水库灌区与凤凰水闸灌区整合可行性分析意见》等。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按照业主和广东省水利厅的要求完成《共成水库灌区名录

调整论证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和《共成水库灌区与凤凰水闸灌区整合可行性分析意见》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并达到《广东省大中型灌区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粤水农水农电〔2022〕8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T 525.1-2023）等有关文件、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供甲方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支持乙方开展有关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采用总价包干，总额为：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伍佰圆整（¥315500.00元）。包含调研费、交通费、编制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票据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柒佰伍拾圆整（¥157750.00元）；

(2) 第二期：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共成水库灌区名录调整论证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和《共成水库灌区与凤凰水闸灌区整合可行性分析意见》并顺利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票据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支付乙方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柒佰伍拾圆整（¥15775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和纳税人识别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号星汇国际大厦首层

账号：4400 1580 1070 5020 4571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455861632G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款项的时间，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有关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间。
4. 泄密责任：按相关合同文件问责。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有关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间。
4. 泄密责任：按相关合同文件问责。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由于不可抗力；
2.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和数量：提交《共成水库灌区名录调整论证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和《共成水库灌区与凤凰水闸灌区整合可行性分析意见》等相关文件各4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相关报告成果达到《广东省大中型灌区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粤水农水农电〔2022〕8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T 525.1-2023）等有关文件、规范的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满足新兴县全面复核共成水库灌区规模及灌区整合可行性论证的时间和工作进度，由甲方认定。

水电科学
缝章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有义务按合同要求完善方案；延期提交成果的，每延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值1‰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承担报告编制工期顺延责任；若甲方违约终止合同，甲方应在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周内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3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无。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温志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黄永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所有业务及工作联系；
2. 负责本合同有关变更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协商。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云浮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新兴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林卓炎 (签名)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2025年10月28日

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丁国如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黄清 (签名)

2025年10月28日

